#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風力發電分組第 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7年11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3時30分

二、地點:經濟部能源局13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:胡委員耀祖 記錄:張專員群立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如會議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: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:第3次審定會會議結論

決議: 洽悉

## 七、討論事項:

討論案一:離岸型風力發電「期初設置成本」使用參數修正建議 委員發言重點:

- (一)參考歐洲的成本資訊,隨著離岸型風力發電產業的發展歷程可能含有開發商的學習結果,此亦為國外成本較低的關鍵。
- (二)建議未來可建立國內外成本資料庫,以利連結國內外成本資訊,並可觀察相關產業成本變動歷程。
- (三)參採國際報告反應未來成本降幅時,建議述明計算過程及 引用資料之背景資訊,例如加註使用的風機基礎設計為單 樁式或管架式,以利對照我國未來設置環境。

- (四) 有關計算風機單機容量由 4MW 提高至 8MW 之成本差異部分,建議增加蒐集其他更新之報告資料,補強資訊與計算結果之可靠度。
- (五)併網成本若選取國外設置條件近似於我國遴選場址之案 例,會導致採用的樣本數下降,建議應詳細說明相關案場 資訊,以確保論述客觀合理。
- (六)針對離岸型風力發電相關設置成本,已函請開發商提供成本資訊,政府部門也已拜會歐洲國家於我國辦事處,請求提供相關協助,惟仍難以取得相關成本資訊。
- (七) 因國內外制度上之差異,導致期初設置成本的內涵不同, 依國內開發環境,尚需考量前期規劃調查成本與併網成本, 此部分之說明應更加問延。
- (八)併網成本所參採之案例為歐洲案例中之水深、岸距等條件 較接近我國遴選場址案件,故取樣方式應屬合宜,但仍建 議補充近3年與近5年的平均併網成本給各委員參考。
- (九)建議可蒐集學習率效果相關資訊,據以評估或佐證國外從 離岸風電發展初期至今的成本下降程度。
- (十)國內外開發經驗與設置現況差異確實使我國當下開發成本 高於國外,但針對此差異衍生之成本差距之評估方式,可 補充採用學習率理論計算之結果,再比較如何計算較為合 宜。
- (十一) 蒐集國外 2 筆成本分析報告, 風機單機容量由 4MW 提高至 8MW, 期初設置成本(未含併網成本)可下降 5.81~6.30%, 平均為 6.06%。

(十二) 根據國外成本分析報告,可將英國歷年案例推估單機容量 提高至8MW之成本,並於扣減歐洲2017年完工採用8MW 風機之成本後,據以計算開國內外開發經驗差異之成本差 距。

#### 決議:

- (一) 同意新增 1 筆歐盟報告數據(使用 8MW 風機),採用 6 筆成本資料計算期初設置成本。
- (二)考量2筆丹麥案例需加計前期規劃調查成本,才能符合我國狀況,故參考3筆國際報告資料,於2筆丹麥案例中加計前期規劃調查成本。
- (三) 考量我國遴選場址使用風機的單機規模、水深及離岸距離 等條件與英國 2017~2018 年完工案件較為相近,併同配合 參採使用風機單機容量相近之 8MW 樣本條件,故採英國 2017~2018 年的併網成本資料計算,平均為 34,310 元/瓩。
- (四)考量台灣仍缺乏海事工程施作經驗,且須面對較短開發期程與國產化要求,故未來成本降幅不反應裝配與安裝(海事工程)成本的學習效果。
- (五)同意漁業補償成本、除役成本與加強電力網成本維持第3次風力分組建議數值。
- (六)有關國內外開發經驗及規模經濟差異之成本差距,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,並於會後向各委員確認數值後,送第4次審定會討論。

討論案二:離岸型風力發電年售電量控管機制

### 委員發言重點:

- (一)根據國內示範案的實際發電數據,並基於因應未來離岸風電技術進步與發電效率提升趨勢,以年售電量 3,600 度/瓩作為躉購電量之上限應屬合理。
- (二)無論採行前述方案一或方案二,台電公司都可配合,相關 行政成本並無太大差異,但方案二的控管方式較為及時。
- (三) 開發商採行躉購費率後適用二十年的期間,未來是否會有 技術或成本的變動尚難完全掌握,惟針對未來的不確定性, 可基於目前現狀設定收購量之上限。
- (四)採行方案二可引導業者對未來離岸風場的運轉維護負起責任,降低業者疏於維護或移轉經營權等風險。

決議:原則同意採方案二,離岸風電年售電量控管機制採分年控管方式,每年以3,600度/瓩為躉購上限。

討論案三:108年度離岸型風力發電各項使用參數再確認

## 委員發言重點:

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內容,並於會後向各委員確認數值後,送第4次審定會討論。

決議:配合討論案(一),各項使用參數於第四次審定會再行決議。 八、 散會(下午 6 時 00 分)。